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慕霖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詹慕霖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6-137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犯行均認罪，且竊取之財物也都由員警發還給被害人，被告之前有正當工作，後因染上賭博惡習才犯案，家庭困苦，有年邁之奶奶、父親等親人要照顧，親人患有失智症、中風，且被告之前曾服用憂鬱症藥物，懇請從輕量刑，讓被告早日回鄉照顧親人等語。

三、累犯加重

被告前因詐欺、傷害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因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。被告另因詐欺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

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因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甲、乙兩案接續執行，於110年2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經檢察官所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其中有詐欺罪，與本案竊盜罪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罪質相近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不久後即再犯本案之罪，足認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，主觀上惡性非輕，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，應屬有據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竊盜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原審坦承犯行，其竊得之物已由員警扣案且發還告訴人，復斟酌被告有多次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紀錄，參以被告竊盜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。兼衡被告於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。

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然原審之量刑業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加以考量，且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法定刑係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被告構成累犯加重其刑，其犯行最高可以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原審就被告犯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客觀上乃屬低度之刑，並無過重之虞，原審對被告之量刑，難認有何過重情事，本院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，是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